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得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  
字第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8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得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第2至3行記載「明知其酒後已達不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明知其飲酒後已達不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  
得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2頁）」  
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得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  
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本次係修正  
同條項第3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並未修正被告所犯之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是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  
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林得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知悉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騎車在道路上  
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

01 仍心存僥倖猶酒後騎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  
02 產安全於危殆，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3 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4 段、未肇事發生交通事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以及查獲  
05 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素行暨  
06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務工、家庭生活經濟狀  
07 況等一切具體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

0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余安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  
05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  
06 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07 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6號

14 被 告 林得益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6 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得益自民國112年9月9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  
22 與親友在桃園市八德區某餐廳食用摻米酒之薑母鴨後，明知  
23 其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  
25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返家。嗣於翌(10)  
26 日凌晨0時許，其騎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號前時，為  
27 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0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8 每公升0.63毫克，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得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  
04 定。

05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12月27日  
06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本次係修正同條項第3  
07 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  
08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是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逕行  
09 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處斷。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10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吳一凡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施宇哲

19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